
監管概覽

香港當押業務之規例及監督

於香港以當押商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須領取當押商牌照。發牌予當押商及當押交易之規例受到當押商條例及當押商規例規管。當押商條例就以下各項訂立條文：

- (a) 發牌予以當押商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
- (b) 管制及規管當押商及當押交易；及
- (c) 法庭就當押物品所具權力以及香港警方進入及視察之權力。

於香港，警務處處長負責就當押商牌照之申請及簽註、針對當押商之投訴以及執行當押商條例而進行調查。

發牌規定

當押商條例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在並無當押商牌照，亦不得在該等當押商牌照所指明之處所以外任何地方，以當押商身份經營業務。每份當押商牌照均須授權於其中指定之一名人士及／或實體以當押商身份經營業務，期間為自當押商牌照發出當日起計12個月。除當押商條例所規定者外，當押商牌照通常不可轉讓。就申請續期而言，持牌人可於屆滿日期前不多於2個月及不少於一個月申請當押商牌照續期。

就當押商牌照之申請或續期所提交之文件

就當押商牌照之申請或續期而言，申請人須按指定格式提交申請表格並向警務處處長繳付指定費用。

當就當押商牌照提出申請或續期時，個人、業務及銀行資料、公司或合夥企業資料，以及公司申請人或合夥企業(倘適用)之董事或合夥人之詳情，須提交予警務處處長以供其考慮。將提供予警務處處長之該等資料及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 個人詳情 — (i)申請人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ii)中文電碼；(iii)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號碼；(iv)申請人之出生日期及地點以及國籍；及(v)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曾否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違例罪行除外)以及任何該等定罪詳情。

監管概覽

- 合夥企業資料(倘適用) — (i)合夥企業組成日期；(ii)合夥人個人詳情(包括彼等之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住址及出生日期)。
- 公司資料(倘適用) — (i)法人團體名稱；(ii)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iii)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v)法人團體董事之個人詳情(包括彼等之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住址、出生日期及作為申請人董事之服務期間)。
- 銀行資料 — (i)各銀行名稱；(ii)各銀行地址；(iii)於各銀行所存置賬戶之編號；及(iv)開立該等賬戶日期。

警務處處長可對申請人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人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辦事處進行實地訪查、與申請人之主要高級職員面談及就申請人之當押業務營運作出查詢，旨在決定按警務處處長之意見是否存在任何理由反對該申請。

資格準則

警務處處長不得向申請人發出當押商牌照，除非其信納：

- (a) 申請人為適合及恰當之人士以當押商身份經營業務；
- (b) 申請人已遵守與申請有關之當押商條例及當押商規例之條文；及
- (c) 在所有情況下，發出當押商牌照並無違反公眾利益。

當押商牌照之條件

當押商牌照須受當押商規例所規定之下列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列示如下：

- (a) 規定倘當押商有合理因由懷疑正在提供或交付予其作當押之任何財產屬贓物，當押商須(倘其能夠在一切合理安全之情況下如此行事)拘捕提供該項財產之人士，並須管有據此提供之財產，而倘其如此行事，其後須立刻通知最接近之警署；

監管概覽

- (b) 當押商須在其當押商牌照持續有效期間，除經營當押商之業務及出售根據當押商條例已成為當押商財產之物品外，不得在其經營地點經營或從事其他業務；
- (c) 當押商須安排在其經營地點之大門上，以大型及可見之英文字母及中文字用油漆髹上其本人或其商號之全名，並須保持油漆完好；同時須在英文名稱之後加上「Pawnbroker」字，而在中文名稱之後則須加上「押」字；及
- (d) 當押商須於其營業地點之顯眼位置，設置一個以英文及中文書寫而清楚可見之告示，上面述明：
 - (i) 當押商條例所列明之利率為每農曆月3.5%；及
 - (ii) 根據當押商條例，就任何一項被當押物品而言，當押商就任何損失或損毀之責任將不得超過總額100,000港元。

取消或拒絕就當押商牌照續期

倘警務處處長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於任何時間取消或拒絕就當押商牌照續期：

- (a) 就申請領取或就當押商牌照續期而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資料；
- (b) 獲發出當押商牌照之人士被裁定觸犯當押商條例或據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下所指罪行；
- (c) 違反當押商牌照之條件，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士被裁定觸犯當押商條例第8(2)條下所指罪行；
- (d) 獲發出當押商牌照之人士不再為適合及恰當人士以當押商身份經營業務；或
- (e) 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

本集團遵守當押商條例

本集團獲發牌歷史

偉華押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其當押業務。興華大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其當押業務。自警務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就豪華大押向陳啟豪先生發出當押商牌照後，靄華香港開始其當押

監管概覽

業務。其後，靄華香港就旗下其他典當店領取當押商牌照。本集團自獲發出其首個當押商牌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警務處處長就其申請及就當押商牌照續期而發出之任何反對，亦無就其申請及就當押商牌照續期而成為任何調查之目標。

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五年開始經營以來，本集團所有典當店之當押商牌照每年均已續期。當本集團就經營當押交易而申請新當押商牌照時，警務處處長通常會對新典當店進行實地訪查，作為其調查程序之一部分。此外，警務處處長可能會於為相關當押商牌照申請續期之期間訪查本集團典當店。

當押交易規例

(i) 當押商條例

當押商條例就當押商可能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施加多項規例。該等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列事項：

貸款之利息

當押商條例第11條規定，倘當押商要求支付或收取(i)高於每農曆月3.5%之單利息，或(ii)複利息，或本金及利息以外之任何款項，則以所當押物品作為抵押品而貸出一筆款項之協議不可強制執行。

任何當押商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發給借款人之當票

當押商條例第13條規定，當押商在貸出任何款項當日未能根據當押商條例向借款人交付一張指定格式之當票，即屬違法。

任何當押商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

未贖回物品成為當押商財產

於貸出任何款項日期起計4個農曆月屆滿後，倘所當押物品未獲贖回，則有關物品將成為當押商之財產。然而，倘就貸款提供任何款項日期起計4個農曆月屆滿前，借款人欲延續貸款，則當押商在其繳付當時應付之利息後，須准許延續貸款，而凡在此情況下，須向借款人交付一張新當票，並須在總登記冊上重新登記。就貸款提供任何款項之日期須為交付新當票之日期。

監管概覽

對當押商收取所當押物品時之禁制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21條規定，當押商收取以下任何當押物品，即屬違法：(a)自任何未滿17歲人士收取；(b)自任何未經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收取；及(c)於有關物品上有任何標記或證明以顯示其屬或曾經屬於國家、市政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機構或機關之財產。

此外，當押商要求取得或接受下列物品作為抵押品亦屬違法：(a)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之身份證，或任何確定持有人之身份或國籍之其他形式之文件；(b)銀行儲蓄或存款之存摺；及(c)借款人或物品擁有人或彼等任何家庭成員之照片，不論是否已經沖曬。

任何當押商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警方扣押非法商品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20條，倘裁判官獲得經宣誓而作的書面資料，告發有可疑理由相信任何商品乃在未得其持有人授權之情況下被典當，則裁判官可下令搜查其認為有關商品所在之任何地方；倘任何商品於有關搜查中被發現，執行命令的人士應帶走有關商品並妥善保管。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20條，倘警方有可疑理由相信非法商品已被典當，則警方可自任何典當店扣押有關非法商品。

(ii) 當押商規例

當押商規例構成當押商條例之附屬法例之一部分。有關規例主要規管有關經營當押業務之行政事宜，例如當押商所使用之總登記冊及當票格式以及當押商牌照之申請及續期之費用及表格。本集團於作出相關申請及進行其當押業務時須遵照該等指定形式。

監管概覽

香港放債業務之規例及監督

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須領取放債人牌照。發牌予放債人及放債交易之規例受到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規管。放債人條例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條文：

- (a) 管制及規管放債人及放債交易；
- (b) 委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並發牌予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及
- (c) 針對貸款之過高利率及敲詐性規定而提供保障及濟助。

香港放債行業之規管機關包括：

- 牌照法庭 — 負責決定申請及發出放債人牌照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 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之申請、放債人牌照之簽註及存置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 警務處處長 — 負責對有關放債人牌照之申請及簽註、針對放債人之投訴及放債人條例之執行進行調查

發牌規定

放債人條例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在並無放債人牌照，亦不得在該等放債人牌照所指明之處所以外任何地方或以放債人牌照之條件以外之方式，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每份放債人牌照均須授權於其中指定之一名人士及／或實體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期間為自放債人牌照發出當日起計12個月。放債人牌照通常不可轉讓，而持牌人可於其放債人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就其放債人牌照續期。

就牌照之申請或續期所提交之文件

就放債人牌照之申請或續期而言，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格及指定格式之陳述書，連同申請費用提交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就公司申請人而言，須提供授權證明，以證實放債人牌照之申請或續期乃由獲授權代表該申請人之人士作出。

監管概覽

當就放債人牌照提出申請或續期時，公司及銀行資料，以及公司申請人之董事、前任董事、管理層、控股人及股東之詳情，須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以供其考慮。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之該等資料及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資料 — (i)申請人名稱及任何先前名稱(英文及中文)；(ii)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倘為申請牌照)；(iii)倘申請人非香港公司，其遵守公司條例第XI部之日期(倘為申請牌照)；(iv)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v)申請人經營放債業務所在地點各自之地址及電話號碼。
- 銀行資料 — (i)各銀行名稱；(ii)各銀行地址；(iii)於各銀行所存置賬戶之號碼；及(iv)開立賬戶日期。
- 申請人董事之個人詳情 — (i)彼等之英文及(倘適用)中文姓名及電碼；(ii)彼等之住址；(iii)以申請人董事身份服務期間(倘為申請牌照)；(iv)彼等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v)彼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曾否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違例罪行除外)以及任何該等定罪詳情。
- 六名主要股東(倘少於六名，則為所有股東)之詳情 — (i)彼等之英文及(倘適用)中文名稱及電碼；(ii)彼等之住址；(iii)彼等於申請人之持股量詳情；及(iv)實益擁有人(倘申請人之主要股東並非申請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詳情。

就放債人牌照之申請或續期乃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作出，而該申請之副本須提交予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可對申請人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人經營或擬經營之辦事處進行實地訪查，與申請人之主要高級職員面談及就申請人之放債人業務營運作出查詢，旨在決定按警務處處長之意見是否存在任何理由反對該申請。警務處處長可書面要求申請人出示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之該等簿冊、記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供與該申請有關或與申請人所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業務有關而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之資料。

監管概覽

申請之調查及提交

在作出申請之日起60天屆滿之日期或警務處處長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就申請進行之任何調查已完成之日期（「關鍵日期」）之前，申請僅可經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登記。倘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擬反對申請，彼須不遲於關鍵日期後七天向申請人送達通知書，說明其反對意向及反對理由。於任何申請之關鍵日期後七日之期間屆滿後，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須向牌照法庭提交申請，並連同送交予申請人之任何反對通知書。

倘持牌人擬在其牌照上指明之處所以外其他處所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該等新增處所簽註在其牌照上。

牌照法庭決定牌照之申請或續期

牌照法庭僅由於裁判法院之一名裁判官組成，並有權聆訊及決定是否發出放債人牌照或續期。

資格準則

牌照法庭不得發出放債人牌照予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下罪行之申請人，亦不得發出放債人牌照予被法庭發出之有效命令而被取消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之申請人。此外，倘受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反對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反對意向送交通知書或任何其他人士獲牌照法庭授出許可以提出該項反對，則牌照法庭不得於申請或續期時發出牌照，除非牌照法庭信納：

- (a) 申請人為適合及恰當之人士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
- (b) 如屬公司，則控制該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之任何人士，為與放債業務有關聯之適合及恰當人士；
- (c) 負責或建議負責管理該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為與放債業務有關聯之適合及恰當人士；
- (d) 申請人用以申請牌照之名稱並無誤導或於其他方面有不適當之情況；

監管概覽

- (e) 與申請有關之處所及其所在地點均適宜經營放債業務；
- (f) 申請人已遵守與申請有關之條文及規例；及
- (g) 在所有情況下，發出放債人牌照並無違反公眾利益。

放債人牌照之條件

牌照法庭可按其視為適當而就發出或續期之牌照施加條件。

撤銷或暫時吊銷放債人牌照之理由

牌照法庭可根據放債人條例決定其本身程序。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後，牌照法庭如認為有以下情形，可作出命令以撤銷或暫時吊銷所發出之任何放債人牌照：

- (a) 持牌人不再為適合及恰當人士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或
- (b) 放債人牌照內指明之處所不再適宜經營放債業務；或
- (c) 持牌人已嚴重違反放債人牌照之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作為放債人身份之業務有關且牌照法庭要求符合之任何其他條件；或
- (d) 自發出該放債人牌照當日起，持牌人之業務曾經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場合依靠使用以違反公眾利益之任何方法或任何方式經營。

本集團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獲發牌歷史

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靄華香港於二零零一年獲牌照法庭發出其放債人牌照後以開始其放債人業務。其後，靄華香港成功於其放債人牌照獲得簽註，於本集團所有典當店及客戶服務中心之各地點經營放債交易。

自首次獲發出放債人牌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靄華香港並無收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亦無就其申請及就放債人牌照續期而成為放債人註冊

監管概覽

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之任何調查之目標。在最近期，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已獲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當本集團申請於放債人牌照上簽註以經營放債交易時，警務處處長通常會對任何新地點進行實地訪查，作為調查程序之一部分。此外，警務處處長可能會於本集團放債人牌照之申請續期期間訪查上述部分地點。

放債交易規例

(i)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就持牌放債人可能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施加多項規例。該等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列事項：

書面協議之規定

放債人條例第18條規定，放債人就償還款項所訂立之協議、支付就此貸出款項之利息及就該協議或貸款所提供之任何抵押品，除非在協議訂立後七天內由借款人親自簽署協議之摘記或書面備忘錄(載有放債人條例指明之資料)並在簽署時將該摘記或備忘錄之副本給予借款人，否則該協議或貸款不得強制執行。

有關摘記或備忘錄須載列協議之所有條款，尤其是：

- (a) 貸款人之姓名及地址；
- (b) 借款人之姓名及地址；
- (c) 擔保人(如有)之姓名及地址；
- (d) 貸款本金額數目之文字及數字形式；
- (e) 訂立協議之日期；
- (f) 訂立貸款之日期；
- (g) 貸款之償還條款；
- (h) 貸款之抵押形式(如有)；

監管概覽

- (i) 就貸款收取之利率(以每年百分比率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附表2計算所收取之利息代表的每年百分比率表示)；及
- (j) 一份有關議定及完成貸款協議地點之聲明。

放債人條例第18(3)條規定，倘任何協議之可執行性存在疑問，而其後法庭信納，任何不符合第18條之有關協議於所有情況下被視作不可強制執行將有失公正，則法庭可下令有關協議，於作出修訂後或除例外情況外，在法庭認為公正的範圍內，將可強制執行。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32及29條，任何放債人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就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8條可判處的最高罰款)及監禁2年。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8條作出申訴之時限

裁判官條例第26條規定，除可公訴罪行(裁判官獲准或獲授權或被規定於法院審訊中將嫌疑人關押於監獄之罪行或違法行為)外，就違規情況而言，除非任何其他法例另行有所規定，否則就違法行為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訴須於申訴相關事宜發生後6個月內作出。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8條之行為屬循簡易程序定罪而非可公訴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依據裁判官條例第18條作出任何申訴之相關時限為6個月。

借款人有權提早還款

借款人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放債人，隨時提早支付根據任何貸款協議須支付之全部本金額及計算至直至該付款日期之利息。

導致協議違法之條款

放債人條例第22條說明，放債人就貸出款項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倘直接或間接規定以下事項，即屬違法：(a)支付複利息；(b)禁止以分期方式償還貸款；或(c)以根據協議到期應付之款項被拖欠支付為理由而提高利率或利息金額；惟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倘根據協議應付放債人之任何款項(不論有關本金或利息)於到期應付日期而被拖欠，

監管概覽

則根據放債人條例第IV部，放債人有權就該筆款項收取單利息，由拖欠日期起計直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計算有關利息之實際利率不得超逾在沒有任何拖欠之情況下就本金應付之實際利率，而就放債人條例而言，據此收取之任何利息不得視為就貸款所收取利息之一部分。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法庭信納在所有情況下，對不遵守本節之任何有關協議作出不得強制執行之裁定並不公平，則法庭可命令該協議在法庭認為公平之有關程度(及遵守該等修改或例外)可予強制執行。

放債人可收取之最高利率

放債人條例第24條規定，以超過年息60%之實際利率貸出或建議貸出款項，即屬刑事罪行。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有關貸款償還款項或支付利息之協議，以及就任何有關協議或貸款而提供之抵押品不得強制執行。

任何當押商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且i)倘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ii)倘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法庭可酌情重新商議貸款交易之權力

放債人條例第25條規定，倘就追討貸出之任何款項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或就任何貸款而強制執行任何協議或抵押品，法庭信納交易屬敲詐性，則法庭可酌情重新商議交易，以及作出該等命令及給予該等指示。倘交易規定借款人或借款人親屬須支付嚴重過高或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之一般原則之款項，則交易屬敲詐性。就償還貸款或支付貸款利息所訂立任何協議之實際利率如超逾年息48%，須推定為屬敲詐性之交易。倘法庭在考慮與協議有關之所有情況後，信納該利率並非不合理亦非不公平，則法庭可(惟該利率超逾年息60%除外)宣佈任何有關協議並非屬敲詐性。

不得就發放貸款收取附帶費用

任何協議如規定借款人向放債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或因為磋商或發放貸款或建議貸款或就償還有關貸款之擔保或抵押而附帶或涉及之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類似稅收除外)，即屬違法。任何放債人作為或因為任何該等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

監管概覽

類似稅收除外)而收取、追討或收受任何款項，或因促致、磋商或取得所作出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抵押貸款之還款有關或初始時，向借款人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或報酬，亦屬違法。

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之貸款

如放債人條例附表1第2部所詳述，持牌放債人發放之若干類別貸款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惟上文所述第24及25條除外，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放債人))。該等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僱主向其僱員真誠發放之貸款；(ii)向公司提供之貸款乃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抵押；(iii)根據真誠施行之信用卡計劃提供之貸款；(iv)向擁有不少於1,000,000港元繳足股本之公司提供之貸款；及(v)向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提供之貸款。

根據放債人條例裁定違法情況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32條，倘任何人士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則裁判官可下令取消有關人士的持牌資格，為期不超過法令所列明有關裁決日期起計五年。

(ii)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構成放債人條例之附屬法例一部分。有關規例主要規管有關經營放債人業務之行政事宜，例如規管有關放債人牌照之申請及續期之若干程序、格式及費用等。本集團於作出相關申請及進行其放債業務時須遵照該等指定格式及程序。

其他規例

香港有若干法例(分別為(1)販毒(追討得益)條例；(2)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3)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涉及洗錢及規定如目的為隱藏或更改犯罪所得款項之性質或掩飾資金來源而進行之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即屬罪行。實質上，該等法例(i)嚴禁某人處理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以販毒或公訴罪行所得款項有關之任何財產；及(ii)要求某人披露就其所知或所懷疑之任何恐怖分子財產以及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以販毒或公訴罪行所得款項或使用(實際或計劃)該等罪行所得款項有關之財產。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法例。

監管概覽

有關反清洗黑錢之若干指引亦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等不同政府或官方機關頒佈。儘管本集團(作為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法律實體)受到禁止洗錢活動之法例規管，但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告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既非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故此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防止洗錢活動(即反洗錢措施)所頒佈之指引並不適用本集團。然而，本集團致力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所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採納「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據此，本集團查核客戶來源及背景，彼等之業務或工作性質，以確保彼等是否可能產生洗錢風險。本集團亦設立保存本集團所有交易之紀錄系統。本集團定期提醒員工注意反洗錢事項，並提供相關內部指引及培訓。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性質，本集團定期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客戶及潛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保障資料原則所規定之公平資料慣例。本集團根據上述條例告知客戶有關彼等之權利及使用彼等之資料之目的。

儘管本集團對其客戶以及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之其他法律及規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負有保密責任，但本集團有權向相關機關報告可疑情況。處理洗錢活動之香港法例具體規定，根據有關法律向執法機關披露若干可疑交易，不應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法律、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之任何限制，且有關披露不應導致作出披露之人士就披露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因披露導致有關財產之已作出或未作出之任何行動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倘個人資料乃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之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測罪案、檢控或拘留犯罪者，以及防止、排除或糾正某人所作出之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或舞弊行為等)(「獲豁免事項」)，且就該用途而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將極可能損害任何獲豁免事項，則：(i)該等個人資料獲豁免遵守若干保障資料原則之條文；及(ii)倘有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士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任何該等條文，惟該人士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資料即極可能會損害任何獲豁免事宜，則可以此抗辯。